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家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63號），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家豪施用第一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5至6行「於112年11月10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更正為「於000年00月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住所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1至2行「於112年12月30日某時許」更正為「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許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4行「1次；復基於」更正為「1次後，隨即又基於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5至6行「於113年1月4日17時5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更正為「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住所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家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- 01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
02 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
03 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05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06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07 四、附記事項：
- 08 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工具玻璃球、香菸，均未扣案，又非
09 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，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
10 性，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
11 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- 12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13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14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15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16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- 1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18 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陳彥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